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

地點：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

主席：邱校長義源

出席人員：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級學生幹部（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雅琳

壹、主席致詞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是學校整體運作中很重要的部分，藉此會議得以彙整同學所提出問題，作紀錄並追蹤後續的執行情形，改善學校的軟硬體以更貼近同學的需求。在今天會議前有幾點先跟各位分享：

- 一、下禮拜藝術季就要開演，感謝人文藝術學院及藝術中心規劃藝術季活動，邀請國際有名的藝術家至本校，讓大家在拓展視野與接觸不同領域的機會，實為難得的機會，鼓勵同學多多參與。
- 二、請同學勿低估自我的能力，勇敢的去嘗試與發揮，利用、發揮自己的才華，追求自己的興趣與夢想。
- 三、規劃課程模組化的目的在於縮短學用落差，更有效率結合教學卓越推動，接觸所學相關的活動與演講，將所學連結產業化。
- 四、肯定視覺藝術系王源東老師暑假期間指導多名同學提升其畫作，並於教與學的研討會，將專業與商機結合在一起，讓多名老師購買收藏，走向附加價值高的文創產業。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附件一，第 9~16 頁)

一、教務處補充報告(徐教務長)

- (一)關於課程模組化，主要是推動課程分流，讓同學適性發展。另，通識中心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大四同學可以半年或全年在校外實習，辦理效果不錯。
- (二)學校有學碩一貫制辦法，各系所目前尚在微調，將來參與學碩一貫制的同學，可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時，不需繳交學分費，升上研究所後每年三萬塊的獎學金，讓同學安心就學。
- (三)教學卓越計畫為每名同學設計學習歷程檔案，維護大一到大四的經歷，對同學往後畢業有很大幫助。
- (四)103 年度學生業界見習暨業界實習心得分享徵文比賽、學程徵文比賽，延長投稿期限至 11 月 2 日止，請同學踴躍投稿。

二、總務處補充報告(劉總務長)

- (一)學生餐廳目前有廠商已經來現場勘查過，並且提出設備改善要求，希望可以儘快為同學提供服務，但過去同學在校用餐情況不佳，導致廠商經營不善，期盼同學多多利用學生餐廳用餐。另，有書局表示欲進駐學生餐廳三樓，然系上同學多用此處辦理活動，目前尚在評估中。
- (二)同學的信件包裹上，請清楚註明班級及聯絡電話，避免造成同仁處理分送的困擾。
- (三)飲水機目前學校擁有三百多部，其中一半以上有三溫提供同學飲用，但以往維修統計上發現冰水壓縮機的故障率高且耗電量大，未來將陸續關閉冰水的提供，節能減碳之餘，也對大家身體有益。
- (四)同學若發現民雄校區有任何地方需改進之處，可逕向民雄分組提出明確地點，並留下聯絡資訊。

三、學生事務處補充報告(劉學務長)

- (一)關於同學安全問題，近日發生幾起交通事故，若同學有任何需要協助，可撥打 2717373。
- (二)配合各班校外賃居訪視，請同學多加留意住屋安全，尤其是熱水器的使用安全。
- (三)若住宿生因啦啦隊練習需要晚歸請假，請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此學期有嘉大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收件時間為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並分兩階段遴選，第一階段由評審委員來評選，第二階段是線上票選，入選者即頒發獎金。
- (五)請同學謹防詐騙並留意每一期的學安通報中，相關防詐騙注意事項及安全注意事項。

參、宣讀上次座談會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附件二，第 17~25 頁)

肆、建議事項與答覆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103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答覆內容彙整表

發言人 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教育學系系 學會會長 謝依倩	1. 合唱比賽相關辦法理規定，每學院僅能派兩個隊伍參加決賽，去年農學院卻三名進入複賽，面對這個問題，學校的處理方法是，在領隊會議中，請各系領隊當場決議是否同意農學院三個系皆參加決賽，似乎不太恰當。第一，不符合比賽辦法；第二，各領隊是當天才知道狀況，雖然是各系代表，但合唱比賽關係著全系，應於會議前讓領隊們與系上事先溝通，應該是更好的辦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1. 合唱比賽當時雖然於領隊會議中得到各系的同意，事後檢討上確實不甚嚴謹，今年會依照規則切實執行。
	2. 合唱比賽若要訂題目的話，是否可於上學期公布以利準備。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2. 合唱比賽的主題，會在第1學期公告，讓同學好好準備。
	3. 新生訓練的時程，建議學校將健行與植樹活動移至早上。另外，植樹活動可以讓全系一起，而不是與其他系一起種植樹木。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3. 關於新生始業式時程的安排與活動的規劃，會改進使其更有代表性與適切性。從去年開始全校的新生，於新生始業式第一天均至蘭潭校區，主要是希望不同系的同學可以互相認識，共同植下一棵樹，以凝聚嘉義大學的向心力，期盼同學可以互相勉勵及發揮綜合大學的優勢。
數位系四年 甲班班代林 靜	1. 上學期會議有提到教育館後方的機車路面不平，會造成危險，我們班這學期剛開學就有同學摔車受傷。	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1. 上學期幹部座談會反應道路崎嶇不平，總務處即重新將車道發包整平並於入口劃設機車專用道，於103年4月24日完成使用。10月8日會同相關人員至該車場勘驗，因車輛停放佔用部分空間，擬請廠商劃設紅線釋出路寬，以提供同學行車的安全。
	2. 前門的機車道有些黑色塗漆的地方，在下雨天容易濕滑，可能會造成同學安全疑慮。	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2. 黑色塗漆部分影響行車，將請廠商磨除。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103學年度第1學
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答覆內容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單位	答覆內容
幼教所 碩士一年級 班代洪 士耕	1. 跨部加選的加選單，可否請民雄的承辦單位協助由公務車或傳真至其他校區，讓同學不需自行來回遞交。	教務處 民雄教務組	1. 依目前民雄校務組的作法，凡跨校區之加簽會辦事項，均會主動協助同學以公務車或傳真方式來協助處理(ex: 通識課程..)。如作業上有疏漏之處，請同學逕向服務同仁告知您的需求，教務組同仁必會樂於協助處理。
	2. 夜間校園內教育館的汽車和機車停車場照明不足，希望可以獲得改善。	總務處 民雄總務組	2. 在103年3月26日已於教育館的機車停車場加裝7盞燈；汽車停車場加裝1盞50瓦LED燈，如果同學尚覺得不足，勘查後再予評估。
外文系 系四年級 郭蔓 萱	1. 圖書館自修室旁延續到機車停車場的小路，燈光照明不足，可能會有危險性。	總務處 民雄總務組	1. 現勘後如有不足，會再評估加裝照明設備。
	2. 大四畢業生要加簽通識課，卻因為同一階段通識課尚有名額，因此被擋下來，縱使老師有意願加簽，是否對於畢業生權益有所影響？	通識中心	2. 不能加簽的主要原因是60人為上限，教室通常無法容納更多人，如果人數再增加也會影響的同學受教權。若有缺乏通識課程，通識中心的同仁都是為同學尋找人數未滿的課程，滿足其需求。民雄校區有11個系，開設49門通識課，其中一門課程人數不足倒課，另有22門課程人數未滿，若同學需要幫忙，同仁定會協助同學。
	3. 大部分的同學不甚了解，加簽需同一時段所有課皆已額滿才可加簽，是否能將加簽辦法公告並進行說明。	通識中心	3. 關於『《通知》通識領域課程選課須知』於上學期5/22第一次課程預選及公告於通識中心、學校首頁，並以紙本、電子郵件到學生的學校個人信箱，共六次。 選課期間也在學生選課系統”選課相關最新公告”陸續宣傳相關訊息，開學第一周更是格外提醒”通識五大領域課程加簽流程說明”(包含1. 加簽僅以『延畢生』、『畢業班學生』或『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者為限。2. 已經完成線上選課後，仍缺通識學分。3. 欲加簽者，可修課時段，已經沒有『未額滿通識課程』可提供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103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答覆內容彙整表

發言人 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籃球研 究社社 長鍾竣 安	民雄校區籃球架屬於舊式的，除缺乏軟墊，防護的設備以及緩衝的空間不足。之前就有同學撞到籃球架被救護車載走，希望學校可以改善。	體育室	選修)，同學可經由學校網頁、學校個人信箱、選課系統最新公告等，閱讀這些訊息。 於校慶之前將完成籃球架防護的措施，籃球架損壞維護經費的問題，將規劃逐年編列經費來維護。
幼教系 四年甲 班班代 黃惠真	1. 假日時是否可開放樂育堂與重訓室供同學登記使用。	體育室	1. 下週開始即可開放樂育堂，預定開放時間為12:00-17:00，希望開放樂育堂後，同學可以多多利用。 重訓室的部分，由於安全上的疑慮，假日無人可以協助，所以暫不開放。
	2. 民雄校區女宿西邊廁所翻新後，門板太高，只要關門就很陰暗，外面燈光照不進來。	民雄學生宿舍	2. 目前正於驗收階段，將向廠商提出反映。10/2幼教系上自治幹部會議就有提到一舍東4樓廁所亮度不夠(這次整修的廁所)。 宿舍辦公室已有回覆，因隔板高度太高導致亮度不夠，已反映給營繕組，待驗收後再討論是否加裝。 另10/8民雄學生自治座談會後，廁所整建工程有安排第一次初驗，已經實地勘驗確有亮度不足之情形，並確認會加裝燈管進行改善，於正式驗收時一併驗收。
特教系 一年甲 班班代 陳偉仁	3. 同學抱怨停車證設計上較醜，不想貼在機車上。 民雄校區校門口外無固定行駛的公車，大一很多新生沒有機車，如要至民雄市火車站或嘉義市很不方便，若搭車人數上較少，建議公車處是否可由較小的巴士行駛或爭取增加班次至少一日四班。	總務處車輛 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 民雄總務組	3. 每年廠商都會設計不同的識別證讓車輛管理委員會內委員票選，需要有識別度。下學度預計規劃請同學參與識別證設計比賽。 一、目前嘉義縣公車僅嘉義-崙子的班車行經民雄校區門口處，時間如下： (一) 17:40從嘉義火車站出發，約18:00-18:10到達本校門口。 (二) 18:50由崙子開往嘉義火車站，約19:10-19:20到達本校門口。 (三) 周一至周五加開一班，上午6:10由崙子開往嘉義火車站，約6:30-6:40到達本校門口。 二、另，關於增設班次事宜，過去多方協調下，嘉義縣公車處於99年10月17日起曾試駛1個月，惟因搭車人數過少，不符經濟效益，嘉義縣公車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103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答覆內容彙整表

發言人 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學生事務處 民雄學務組	<p>處於99年10月19日函文表示予以停駛，經學校積極協調下，又於試駛1個月後，因不堪虧損，乃於99年11月17日來電通知停駛。之後，復於100年9月再次發文嘉義縣政府及縣議會居中協調，於「中正大學-嘉義火車站」班次中，挪出4個班次停靠民雄校區站牌，為嘉義縣公車處函知本校仍表示歉難照辦。本學期將依民雄學生事務組調查的搭車需求量，再由總務處評估後續處理事宜。</p> <p>經調查彙整學生搭車的需求後，將提供予總務處以利後續處理事宜。</p>

附件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3.10.8

- 一、同學應學習如何在團體中發表意見，先將問題有系統的整理好，輪到同學發言時，先將自己所代表的單位、職務及姓名報上，然後再發表問題。
- 二、同學參加活動或外出家教、打工時希望提高警覺，尤其夜間騎車時，一定要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 三、請幫忙宣導同學能多體驗社團生涯，除了課業追求新知外，有關人際關係、人與人之良性互動、解決各式難題等，皆可從難得的社團經驗中求得，對日後職場生涯必大有裨益，畢竟社會趨勢是越來越以能力為取向。學期間社團聯誼中心開放時間為早上 8 點至晚上 9 點 45 分，為響應節能減碳請離開社團聯誼中心時確實關閉公共區域及小房間內的電源開關。
- 四、請同學能於課餘多參加藝文活動，實現博雅教育目標，孕育人文氣息。本校區人數較少，學務處、學生會等辦理活動，希望同學能繳交學生會費並積極參與學校活動，以提昇效用，並避免活動氛圍低落。
- 五、請各班班長每天抽空到系辦班級信箱查看學校訊息並務必傳達給同學，以免同學不知道而錯失申請良機及重要訊息；社團負責人亦請多至社團信箱（每週至少兩次），以免錯失重要訊息。
- 六、請同學注意請假時效（請假期滿之翌日起算七日內，公假則須於**事前**提出並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受理。
- 七、同學可至 E 化校園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於系統選單中即時查詢個人缺曠紀錄情形，請同學多加利用。
- 八、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訊息皆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選項，有意申請之同學請隨時上網點選查看，項目區分為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及本校獎助學金三類，大部份獎助學金係開學一至二個月內陸續截止收件，請同學密切注意網路訊息並依期限檢附資料提出申請，以

免錯失良機。

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公告繳件日截止日為 9 月 19 日，仍有多名同學未於日前先行將資料掛號寄回，而是等到開學日才繳回，請申貸的同學務於期限內準時繳件。繳回資料共計 2 張有 1. 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左下角填寫郵局帳號) 2. 註冊繳費單。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培養第二專長

- (一)面對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有輔系、雙主修制度，且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103學年度設有設立8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20個微學程，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
- (二)99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至少承認外系15學分，鼓勵同學善用承認外系學分數，有系統的修習外系各項學分學程，畢業時除了領到畢業證書外，又可以額外領到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力。
- (三)有關各學程的課程規劃可至教務處網頁「選課」查詢，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點選「課程查詢」，查詢每學期各項學程所開的課程。學程修讀登記表可至教務處「業務表格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或至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領取填寫。

二、選課確認作業

同學須於103年10月3日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後，至103年10月17日前請上網至選課系統確認選課資料(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等)，務必詳細核對各科目資料並勾選後送出。未依限上網確認選課資料者，選課資料依系統資料為準。

三、導師密碼選課輔導機制

- (一)目的：主要是建立導師與導生之間的溝通機制，希望藉由導師資源，配合課程地圖系統及學分學程的設置，協助學生規劃個人的修課路徑，並非限制學生選課自主權利。
- (二)本校自99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制度，學生在選課期間必須先與導師進行選課諮詢，並取得「導師密碼」，於選課系統輸入該密碼後，始得進行下學期的預選及加退選。
- (三)新生、轉學生入學的第1學期因選課時間短，係以鼓勵新生與導師會談，不強制一定要輸入選課密碼，才可選課。但第2學期開始則與舊生相同，均需先輸入選課密碼方可選課。

四、缺曠課規定

- (一)本校缺曠課相關學則規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第六章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期中考及其他平時成績等仍有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明定：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二)基於上述規定，同學因故無法上課者，應確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因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導致缺課時數累積而扣考或致勒令休學影響自身權益。

- (三)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少紙化作業，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務處每週一不再寄發缺曠課預警名單。有關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詢。

查詢路徑：本校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出缺勤紀錄查詢(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

五、成績考核與退學規定

(一)成績考核

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60分為及格，研究生以7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二)學業退學規定

1.學士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2.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六、學程修讀心得、業界見習、業界實習徵文比賽

本校執行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4-「學分學程」及 C6-「業界見實習」計畫，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止舉辦學程修讀心得、業界見習、業界實習三項徵文比賽，歡迎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網路投稿，踴躍分享修讀心得，每項徵文比賽經評選後，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學校還會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獎金分別為 3,000、2,000、1,000 及 500 元，得獎文章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以與師生交流分享。

七、教學意見調查

本校為推動教學發展，促進師生互動，提升教學品質，於每學期第三週至第九週(本學期開放日期為 103.10.5~103.11.21)，開放學生自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學意見調查信箱」，針對欲回饋之修習科目，填寫對該課程有關教學內容、教學方式、教學態度、作業安排、評量方式等意見，敬請同學充分利用該系統，提供授課教師調整教學之參考。

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為鼓勵學生透過「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將學生在學期間各項校內外學習成果，有計畫的記錄建置於學習歷程檔案，特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競賽。競賽時間至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自行進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登錄個人學習歷程資料。競賽項目分個人競賽及團體競賽，請同學踴躍建置。

九、本校三校區設置影音資訊站

(一)為增進校內資訊流通及有效管理影音資訊站，建置CBS影音播放系統，推播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內各項活動訊息，提供學生校園資訊。

(二)同學若有社團活動或巡迴表演等需要推播之資訊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頁申請。

十、攜手輔導

(一)本學期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供課業「主動式學習攜手輔導」，提供學習落後學生提升學科學習成就，藉由攜手輔導員(Excellent Tutor Program, ETP)進行課後輔導，使之提升學習效能，歡迎同學們踴躍預約，您可以邀同學一起來接受輔導。

(二)填寫後寄至michen@mail.ncy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預約主動課輔-姓名」。教務處收到申請表後，將會儘快通知您，歡迎您踴躍提出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民雄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 學生信件代收、代寄服務

1. 民雄校區同學經由總務組代收轉發之信件，請一律書明系別、年級以利發送作業。如逾期未領取者，本組將不定期以書面通知系辦及宿舍管理人轉知學生領取。
2. 掛號、包裹、快遞、宅急便之代寄，可先至總務組櫃臺秤重、登記後，交總務組轉寄。
3. 掛號信件或包裹如未正確書寫系所、班級及收件人姓名，本組將無法查詢，導致無法通知領取而退回原寄送單位，恐延誤領取時間，建請同學如有信件或包裹寄送至本校區，需告知寄送單位正確書寫系所、班級及收件人姓名，以利本組通知領取，避免耽誤領取重要信件、包裹。另，為縮短信件領取的時間，民雄校區教職員工生掛號信件，均發送 e-mail 通知領取並公告於總務組網頁，網路查詢路徑是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民雄總務組→信件召領區，請同學多加利用。
4. 領取掛號信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請同學於領取信件時，務必親自攜帶可證明身分之有相片證件，不可委託他人代領。
5. 如有大型包裹例如棉被、電腦、腳踏車……等，為便於同學搬運，可逕寄宿舍，並書明宿舍名稱、房號，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及轉發。

(二) 提供代收款項服務

民雄總務組代收款項服務包括：學雜費逾期繳納款項、校際跨選款項、申請成績單費用、補發校園 IC 卡費用、學位服清潔費、場地費、汽機車通行證費用、儀器設備租借費用，以及學位服帽子、帽穗損壞賠償費用等。

(三) 校園管理及修繕服務

1. 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及師生安全並因應防疫需求，依環安中心通知，犬、貓應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且不可放任其於校區遊蕩，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不得攜入校內，違者將視同流浪動物，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 落實節能減碳，離開教室時請確實檢查電燈開關是否關閉。廁所及校園內水龍頭於使用完畢後，請確實關緊開關。如發現廁所馬桶、校園各角落水龍頭損壞，或水管管路不正常出水，請撥校內分機 1312，即時通知總務組處理。
3. 發現校園內公共設施毀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即時通知總務組進行維修，以營造一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4. 為方便同學查閱本組管理之場地，包括大學館演藝廳、演講廳、國際研討室、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學生餐廳二樓、三樓及招待所等借用情形，已於網頁建置場地使用行事曆，請同學至本校總務處民雄總務組網頁/場地租借及使用概況項下查詢借用情形，場地借用相關表單亦可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使用，如有如有需求大學館部分可先洽楊先生(分機 8001)，而其他場地則可先洽總務組辦公室劉小姐(分機 1312)，辦理預約事宜，並請依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另，提醒同學於活動結束後，務必記得恢復場地原狀，以免影響下次借用權利。

二、出納收支業務

- (一) 為提供學生便捷且在資料保密上能更嚴謹的服務，有關學生註冊繳費證明申請，由電算中心開發申請系統，已可上線使用。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單，包括研究生學分費、教育學程學時費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份（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住宿保證金等），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起同學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繳費單列印方式及繳費注意事項如下：
1. 繳費單列印方式：
請從本校「學校首頁」點選「E 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繳費期限請參閱繳費單，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或以信用卡、ATM 轉帳繳費。
 - (2) 收據第一、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不需繳回學校。
 - (3) 宿舍費部分如需新增或取消，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
蘭潭校區 05-2717371
林森校區 05-2732475
民雄校區 05-2263411 轉 6106（男舍）、7101（女舍）
新民校區 05-2732700
民國路進德樓 05-2732606
- (三) 為簡化書面匯款通知及方便所得人查詢款項內容，出納組各項匯款明細，已全面改以 E-mail 通知及網路查詢，請同學由「學校首頁」點選「E 化校園」，再點選「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網址：<http://140.130.84.76:80>）進行查詢，或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帳務查詢」進入，如有任何操作上的問題請電詢出納組相關承辦人（2717120-22）。另提醒同學如尚未提供 E-mail 帳號予出納組者，請儘速將資料送至出納組建檔，以便可以即時收到撥款通知。

三、事務組庶務服務

- (一) 本校為服務師生往返各校區，備有一輛公文車定時往返各校區，若有需要搭乘者，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生活→各校區公文車時刻表查閱開車時刻表，另

因公務及教學等需要派用車輛，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詢派用情形及下載派車申請單。派車資料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二) 校內場地之借用，請逕向各校區場地管理單位借用，若需使用蘭潭校區瑞穗館、國際會議廳及瑞穗廳等大型會議室，則由各需求單位填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逕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場地借用情形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閱，場地借用情形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三) 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嘉義市市區公車將全面改由嘉義汽車客運公司營運，原先至蘭潭校區有兩路公車，新的營運路線僅剩一路，且停靠站亦有相當大的變化，請有需求的同學，務必先上網瞭解公車搭乘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嘉義客運公司或本校網站「校園生活」→「往本校市內公車」項下查詢。

四、財產管理與諮詢服務

(一) 招待所借用

本校現有蘭潭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可供學生家屬探訪借宿，如有需要可分別洽詢總務處保管組及民雄總務組，辦理預約確認有否空房及申請相關手續，有關資訊請參閱總務處保管組「招待所」項下內容，招待所房間數量、房型及費用如下表：

地點	名稱	間數	房內床數	坪數	收費/每間		備註
					每日	每月	
蘭潭校區	蘭潭招待所	18	單人床 2 床 (單身客房)	10	700 元	10,000 元	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0,000 元計。 ※(限短期借住)
		4	雙人床 1 床 單人床 1 床 客廳、飯廳 及廚房 (有眷客房)	22	1,500 元	12,000 元	連續住宿 8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2,000 元計。 ※(限短期借住)
民雄校區	民雄招待所	6	雙人床 1 床	10	700 元	10,000 元	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0,000 元計。

(二) 學位服借用

為配合本學期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之需，若有個別需要借用學位服，需繳交學士服新台幣 1,000 元、碩博士服新台幣 1,500 元當保證金，且應於借用後一週內歸還，俟學位服歸還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借用學位服，應填具「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攜帶證件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蘭潭校區總務處保管組、民雄校區總務組、新民校區聯辦）辦理借用並繳納清洗費後，直接由各校區負責單位發放借用數量，收回時亦同。有關「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流程圖」、「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等請參考總務處保管組學位服借用網頁說明。

- (三) 夜間超過 12 點若從事研究與教學，請依規定填寫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請至保管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方得過夜。

五、各校區營繕工程進度

(一) 103 年度民雄校區營繕工程成果

1. 民雄校區圖書館研討室裝修工程於 7 月 22 日竣工。
2. 民雄校區球場鋪面整修工程於 8 月 7 日竣工。
3. 民雄校區學生宿舍廁所整修工程於 9 月 21 日竣工。

(二) 103 年度各校區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蘭潭校區配合台電公司供電由 11.4kV 改為 22.8kV 供電，相關改壓工程 9 月 2 日完成改壓，刻正辦理相關驗收事宜中。
2. 森林館、工程館、電物一館、資工館、資工館及瑞穗館等建築物屋頂防漏工程，已完成設計，刻正招標中預定 10 月 7 日開標。
3. 配合人文藝術學院需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設置琴房工程於 9 月 9 日竣工，預定 9 月 30 日辦理驗收。
4. 蘭潭校區昆蟲館西側機車道由單向出口調整為雙向進出口工程於 9 月 26 日竣工，刻正辦理結算中，近期將辦理驗收。
5. 蘭潭校區道路 AC 改善工程 9 月 4 日決標，刻正施工中，預定 10 月 4 日~5 日利用假日進行鋪設瀝青混凝土。

六、駐警隊校園安全維護

- (一) 同學車輛放置停車場時要確實將車鑰匙取出並加大鎖，以防止失竊發生。
- (二) 騎乘機車實應注意安全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進入校門口時請遵守交通號誌及二段式左轉，以防車禍事件發生。
- (三) 民雄校區附近住戶反映，本校同學機車停放於藝術館、教育館校門外道路，不但影響行車安全，也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校園內有足夠空間可供機車停放，請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四) AED(自動體外去顫器)，放置於警衛室內，若有緊急救援時可立即聯絡警衛室。
- (五) 上班期間若有發現推銷人員入校推銷物品，請聯絡各校區大門警衛室前往處理。
- (六)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開始實施門禁管制，未申請車輛通行證者，將無法靠卡進入學校車場停放。通行證申辦地點可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24 小時)或上班時間至駐警隊(行政中心 1 樓)申請;且通行證應貼放於車輛明顯處以供檢查。10 月起車管會將不定期派人於各校區停車場出入口，實施通行證檢查作業，未申請 103 學年度通行證之車輛將禁止入校。已申請而無法靠卡或未領取通行證貼紙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逕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駐警隊洽詢。
- (七) 103 學年度無主腳踏車認領活動說明：
 1. 時間自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當日中午 12 時 10 分起至活動結束止。

2. 各校區認領地點如下：

(1) 民雄校區：大學館前停車場。

(2) 新民校區：新民大門入口旁。

(3) 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

3.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4. 領取資格：請於認領活動前先將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影印本備妥，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擲入摸彩箱（每人僅能投擲一張，違規者如經查獲，將取消認領資格），抽中者於核對資料無誤後認領，當場並需登記辦理腳踏車通行證，若未完成上述登記手續，以致發生任何問題或糾紛，請自行負責。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外語學系三年甲班班代蔡佩君	1. 關於硬筆字檢定開放報名因人數有限,導致班上部分的師資生或外系同學較難報名,希望可以增加檢定梯次。	師範學院 丁院長	硬筆字研習與檢定,由教育系主辦,已請教育系加開梯次。教學基本能力研習與檢定分別包括板書、說故事、硬筆字、教學設計、電子白板、自然科學實驗六項基本能力,先參與研習後進行檢定,希望師資生於六項基本能力至少需參加三項,近期將請師培中心將同學的學習護照收回檢視。	教育系已依建議於 4 月 25 日、5 月 2 日加開 2 梯次研習,5 月 16 日辦理檢定。
	2. 民雄校區實施靠卡門禁後,違規停車的情況反而更加嚴重,尤其是教育館後方的出入口,經常有行人、腳踏車完全無法通行的情況。	總務長	關於實施靠卡門禁,主要是同學反映常有未繳費者停於校園內,頗為不公,因此自本月初開始將於嚴格取締未有通行證的車輛。再者,校園周遭違規停車狀況會持續請駐警隊的同仁多加注意及勸導並於路口處劃上禁止停車的黃色方格線,也請各班班代協助勸導,若發現違規者可隨時跟駐警隊反映,希望大家勿圖自我的方便造成別人的不便。	已經在該處增設自行車及行人專用通道並劃設網狀禁止停車標誌,開學後將不定期配合民雄分局作開單告發。
		總務處 駐警隊	已至現場會勘,將請廠商劃設禁止停放區域及行人、自行車專用道。	
3. 實施靠卡門禁後,騎腳踏車的同學進出甚為不便,請能否研擬自行車進出校園的合適路線。	總務處 駐警隊	大門值勤人員對進入校區之自行車皆自動幫忙開啟,且欄杆已剪短一部分長度,可供自行車及行人進入。	已經增設完成自行車與機車分隔道。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外語學系三年甲班班代蔡佩君	4. 希望未來畢業紀念冊廠商招標後，可事先讓畢代知道廠商的名單，以利查詢評價及風格，避免決選當日，聽完各廠商介紹後需立即選擇，事後學生爭端。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經洽蘭潭畢聯會林禹齊會長表示，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於招標作業完成後，102 年 9 月 17 日於畢聯會臉書上公布廠商名稱。102 年 10 月 2 日召開廠商評選行前會，103 年 10 月 3 日召集 3 校區及進修部畢聯會各班畢業生代表，進行廠商評選說明會，進行廠商評選。爾後參與畢業紀念冊標案廠商之名單如確認後，即時公告於學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民雄學務組網頁週知畢業生代表。	<p>一、本校畢業生聯誼會每年均依據該年度畢業紀念冊、畢業個人照及團照之需求訂定「廠商遴選辦法」，遴選程序分為初審、說明暨招標會兩階段。通過查驗及初審之廠商名單係由畢聯會發布公告，並擇期舉辦廠商評選，再由各班畢業代表共同評選出得標廠商。</p> <p>二、為使同學有更多時間了解餐與廠商歷年之設計風格、相關經驗及歷屆學長姐評價等相關資訊，已建請畢聯會確認廠商名單後，主動通知畢業生代表，並即時公告於畢聯會臉書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等相關網頁供同學查詢。</p>
體健休系三年甲班班代王彥翔	今年運動會由本班承辦，建議報名窗口是否能設置於校務系統內，並期望將相關訊息及宣傳資料置於學校首頁上。	<p>體育室</p> <p>電算中心洪主任</p>	<p>已向電算中心洽詢確認公告方式。</p> <p>由體育室向電算中心提出請，便可在校務行政系統內新增報名系統。但將訊息置於學校首頁，因版面配置上有所限制，經審核後，若屬於全國性的大專校院的比賽是可以置於學校首頁，空間存放於體育室內，超連結即可。</p>	<p>運動會相關訊息已公告於體育室網頁，並即將向電算中心申請嘉大首頁公告建置。</p> <p>一、報名系統請體育室確認需求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人力支援。</p> <p>二、運動會相關訊息，可由體育室網頁管理人員發佈資訊，並至後台設定同步於嘉大首頁最新消息區塊呈現(後台既有功能)。</p> <p>三、若屬於全國性活動，可與相關單位討論適當位置。</p>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幼教學系三年甲班班代李嘉倩	1. 外宿同學只因來學校上課就被迫繳費，且無保障必有車位可停，認為有些不合理。	總務處 駐警隊	<p>一、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之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放車輛，應依法收費，其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p> <p>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http://www.ncyu.edu.tw/ctmc/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842</p> <p>三、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http://www.ncyu.edu.tw/ctmc/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842</p>	如答覆內容。
	2. 騎車靠卡頗為不便，離機車騎士有些距離且柵欄升起時間過短，有時甚至會打到同學的頭部。	總務處 駐警隊	柵欄機為機械設備，有一定的開關作業，柵欄升起後一定要機車通過以後才會感應放下；如果同學尾隨前車搶快強行通過，就容易與放下的柵欄發生碰撞，因為柵欄機設有安全感應裝置，請同學通過柵欄機時，務必放慢速度確保安全通行。	機車與自行車分隔設置後，同學們也依規定行駛，同學也依規定行駛此狀況，此狀況已較少發生。
	3. 教育館後的機車停車位通道有許多樹根隆起，可能會使學生受傷。	總務長	會後赴現場勘查，如有需要處理，將請同仁立即處理。	該處隆起皆已處理完整，並劃設禁止停車線。
總務處 駐警隊	機車停車位通道入口路段，將劃設紅線，以禁止停放車輛，俾利通行。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幼教學系三年甲班班代李嘉倩	4. 游泳池旁的籃球場地板已損壞許久，並有樹枝會阻擋燈光，希望學校可儘快處理。	體育室	預定暑假期間進行發包維修。	已於 8 月 28 日進行工程維修驗收，如有任何問題，請向體育室反映。
	5. 民雄校區通識核心課程開設太少，相同時段在新民及蘭潭校區卻有較多核心課程，使想修課的同學在交通上不便或衝堂困擾，甚至沒有有趣的課程可選擇。另，雖然核心課程大四雖有優先加簽權，但授課老師以額滿為由拒絕加簽，致使同學必須延畢。	通識中心 翁主任	<p>核心課程應該不會不足，全校通識課程有 191 門，民雄校區兩個學院已開設 59 門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每名同學每個領域需修 1 門課，這些均經計算過，且同一核心領域內種類無法太廣，主要原因是依每個領域內欲培養知識為考量。再者，酌衡老師的授課時數，同一門課老師可能需三個校區均要上課，恐會應付不來。</p> <p>另，因需配合每間教室的容量及教學品質，選課人數上需有所限制，同學若無法在大一、大二修完核心課程的學分，於大四時可優先加簽核心課程。</p>	<p>三校區的課程量是依照該時段的學生人數計算而開設，至民雄校區開課仍須尊重教師的授課意願。</p> <p>目前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已開放大一第二時段給外系修課，未額滿的課程，同學可逕由網路選課作業直接選上，仍依通識課程加簽規定持續執行辦理。</p>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p>幼教學系三年甲班班代表李嘉倩</p>	<p>6. 3月19日新民校區有宋少卿先生的演講，時間剛好與院週會時間衝突，造成想去的同學無法前往，希望學校安排上能與其他活動排開。</p>	<p>學生事務處 職涯中心 蔡主任</p>	<p>關於宋少卿先生的演講，乃是本中心配合勞動部，臨時安排的活動，並不包含於本學期預定的職涯演講規劃中，對於無法到場聆聽的同學在此深表抱歉。</p>	<p>職涯發展中心每學期都會辦理職涯相關講座及參訪活動，歡迎同學隨時留意中心網頁及粉絲專頁，以掌握最新職涯資訊。</p>
<p>外語學系系學會會長顏瑄</p>	<p>1. 大三同學反映收到通識中心郵件或公文，說明大三學生可領取人工加簽單。若大四才可加簽，公告上請能更明確。</p>	<p>通識中心 翁主任</p>	<p>會後已與發言同學確認郵件內容，內容僅為通識教育中心通知選課注意事項，並非可「領取」人工加簽單通知。</p>	<p>同學可隨時上網留意通識教育中心的最新公告，以獲得正確的課程資訊。 若畢業學分不足且因故無法上選修通識課程者，本中心將確認學生身份需為轉學生、延畢生、畢業生等特殊身分者，即可領取加簽序號及加簽單。於每學期加退選階段，親洽或電洽通識教育中心(05-2717180、2717181)索取加簽序號。 有確實需求的同學獲得加簽，請至蘭潭校區通識中心、民雄教務組或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加簽單，憑加簽序號辦理後續加簽程序。</p>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外語學系系學會會長顏瑄	2. 希望可整修學生餐廳三樓，同學都無法利用，如空調已損壞，夏天會太悶熱，難以使用。	總務長	<p>考量學生餐廳三樓使用效率偏低，若增加設備，較不符合效益，恐會排擠其他設施需求之經費，若同學有迫切需求，我們會再行調查及斟酌。</p> <p>學生餐廳空間原規劃招商進駐，然囿於自助餐業者經營不善，所以暫時釋出開放供同學活動使用，往後若有其他規劃，便無法作後續處理。</p>	民雄餐廳二、三樓目前皆開放讓學生借用，有需求者請逕向民雄總務組提出申請。
		膳食委員會 (總務處事務組)	<p>一、此空間曾暫借學務處供學生活動使用，但因使用率不高，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民雄校區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決議歸還膳委會。</p> <p>二、考量同學有團體活動之需求，可提供同學使用，但不開放供少數人使用(如有特殊情形可另案申請)，以避免浪費資源。</p> <p>三、將就現有之空調及照明設備進行維護及修繕，同學如有使用需求可洽民雄總務組申請。</p>	
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楊嘉欣	1. 我有一個同學大二轉入本校土木學系，欲加簽大一必修「應用力學」，授課老師以空間不足為由拒絕加簽，並請兩位轉學生待大四修習	土木學系	<p>一、目前修課以 64 位，所有大四畢業班學生和第一周來上課皆以加簽修課。</p> <p>二、應用力學為大一土木系重點課程，人數過多無法顧慮到教學品質。</p> <p>三、因為大一土木系調整班級由原先班改為一班，以致加上重修人數過多，目前已徵詢學生意願是否於暑假加開應用力學暑修課程，或至外系修課或外校暑修，師長</p>	因暑修人數不足，故未開暑修，此為同學們的決定。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楊嘉欣	進修部課程。有兩點疑問如下：土木學系系館空間若無法容納，可利用其他系館的空間；再者，土木學系系主任並不同意日間部學生進修推廣部的課程。	土木學系	盡力協助解決。	
	2. 未來若大四必修與大一必修衝堂，試問該轉學生該如何是好。	教務處	<p>大四下修大一必修課程因課程衝堂無法修課乙節，可循下列方式選課：</p> <p>一、經系所或中心審核後可外系或外校校際選課方式補修。</p> <p>二、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另亦可選擇暑修，惟同一科目登記滿 15 人方可開班，繳費人數不足 15 人則停開該課程。但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為 5 人以上〈含〉~14 人以下，修課學生願補足 15 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p> <p>以上均應於修習課程前先提出申請〈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經系所或中心審核核章後始據以修課。</p>	業依答覆內容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畢聯會會長許芸瑄	1. 建議學校設計一套系統，能主動提醒同學哪些學分尚未修滿，導致不能畢業，例如 103 級畢業同學需選休系上 59 學分才能畢業，包含選修或通識計算等，不要讓同學手動計算，算錯或不知規定導致無法畢業，影響學生權益。	教務處	<p>畢業學分檢核： 為協助大三、大四同學及早檢視所修之課程與學分，是否符合各該學系畢業資格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之資格。</p> <p>本校自大三上學期起，每學期均會於開學前，印製大三、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修習注意事項〈通識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大四師資生之教育學程課程檢核表等，配合開學加退選期間，分送大三、大四各班同學核算畢業學分數，請同學依檢核注意事項逐一檢視自己所修之學分，是否有少修或學分不被採計之情形，俾其於修業期限學期中重補修，以免延遲畢業。〈如附件一，第 11~18 頁〉</p> <p>教務處已與電算中心研議開發畢業初審程式，惟每位學生修課狀況不同，諸如有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等等相當複雜，計畫分階段開發進行，期間仍請同學多瞭解系上規定及掌握自己修課狀況。</p>	因學生各種修課身分複雜，將分階段開發，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完成學生本科系畢業學分初步審查。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反映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言人姓名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畢聯會會長 許芸瑄	2. 校門口車輛管制柵欄升起時間過短，導致多起同學砸到同學頭的情況。	總務長	關於柵欄開啟時間是否太短，會後將至現場勘查，如確實時間太短，會立即修改設定。 因設定若過長時，恐會發生前面的同學靠卡後，未繳費的同學卻尾隨開啟時間空檔進入，柵杆機靠卡開啟後沒有時間上限制，一定要機車通過壓線感應後才會放下柵杆。	機車與自行車道分隔設置後，同學們也依規定行駛，此狀況已較少發生。
		總務處 駐警隊	柵欄機為機械設備，有一定的開關作業，柵欄升起後一定要機車通過以後才會感應放下；如果同學尾隨前車搶快強行通過，就容易與放下的柵欄發生碰撞，因為柵欄機設有安全感應裝置，請同學通過柵欄機時，務必放慢速度確保安全通行。	
	總務長	過去有貪圖便宜或認識就可以通融，這點會更進一步了解，往後在執行上會更加嚴格，也希望同學都要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如答覆內容。	
		總務處 駐警隊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15:10